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」補充規定

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分（學時）之採計及換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各科目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小時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
（二）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。

三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（一）轉科學生。

（二）轉學生。

（三）重考入學新生。

四、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轉學（科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
（二）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申請抵免，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（學時）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1）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
（2）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“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”的學分補足。

（三）轉學（科）生在轉學（科）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（四）轉學（科）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（五）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。

五、轉學（科）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查，分由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議辦理之。

六、轉學（科）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、補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七、轉學（科）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輔導自學之方式辦理，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